

关于签订非洲猪瘟亚单位（纳米颗粒）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及广东蓝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非洲猪瘟亚单位（纳米颗粒）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究开发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

●风险提示：疫苗产品从前期研发到上市销售整个周期较长，且由于非洲猪瘟病毒免疫机制的复杂性，本项目在研究和临床试验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近日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及广东蓝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非洲猪瘟亚单位（纳米颗粒）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究开发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签署《非洲猪瘟亚单位（纳米颗粒）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作基本情况
（一）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许瑞明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屯路15号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是国家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所，创建于1958年，其前身是1957年建立的北京实验生物研究所。研究所的定位是：充分发挥多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在蛋白质科学、酶与认知科学、感染与免疫、核磁共振等学科前沿领域实现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突破，加强生命科学领域关键装备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和实验装置的重大需求，研究所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转化型研究中心，在国内创新体系中发挥源头创新和骨干、引领作用，持续产出重大引领性科研成果，位列生命与健康领域国际一流研究所行列。

（二）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王廷斌
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小洪山中区44号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成立于1956年12月，是专业从事病毒学基础及相关技术创新的综合研究机构。针对国家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重大需求，研究所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转化型研究中心，着力开展病毒学相关前沿科学问题，开展防控技术和产品研发，系统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响应能力。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已成为国际领先水平病毒学研究机构 and 人才培养基地，成为保障国家生物安全的关键科技支撑力量。

（三）广东蓝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8号十三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高光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基本情况介绍：广东蓝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主要承担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重大动物生物制品成果转化。

（四）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办公地点：内蒙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金宇大厦1号
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动物园管理；农作物育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性房地产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

基本情况介绍：金宇保灵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集生物制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首家由企业投资建设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动物实验室）。

二、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非洲猪瘟对我国生猪养殖业带来巨大灾难，对国计民生产生重大影响，市场急需安全有效的防控疫苗，亚单位疫苗由于不存在生物安全问题成为当前非洲猪瘟疫苗研发的重点技术路径之一。公司积极参与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在病毒结构解析、蛋白结构设计、抗原免疫原性、纳米颗粒封装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在疫苗安全、有效性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试验数据。公司本次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旨在对该项目进行更深入、深入的探索研究，开发安全、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保护生猪产业链健康发展。
三、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丙方：广东蓝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兽药注册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并完成非洲猪瘟亚单位（纳米颗粒）疫苗（以实际注册批准名称为准）研发，获得疫苗应急生产批文（成公告）、产品临时生产文号和新兽药注册证书。
（二）研究开发经费
金宇保灵根据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进展情况分期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三）技术成果归属约定
金宇保灵享有该疫苗相应知识产权，及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权和销售权。
（四）协议的生效
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非洲猪瘟给我乃至全球生猪养殖行业带来巨大灾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但直接影响了生猪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效益，还引起猪肉价格波动，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公司依托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动物实验室），开展了一系列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及动物试验，并积极开展了重大科技攻关及临床研究试验数据。

公司本次与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开发非洲猪瘟疫苗，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大型科技基础设施、临床试验、工艺转化及产业化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养殖用疫苗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签署合同涉及的研发合作项目不会对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疫苗产品从前期研发到上市销售整个周期较长，且由于非洲猪瘟病毒免疫机制的复杂性，也是世界百年难题，所以本项目在研究和临床试验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项目开发进度、技术成果、后期产业化应用进程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术开发后续进展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风险管控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权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合作机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在该投资资金管理期限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结构型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40%至3.412%（年化）
6、委托认购日：2023年3月17日
7、收益核算日：2023年3月20日
8、产品期限：90天
9、到期日：2023年6月18日
10、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11、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账回款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添利结构型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该笔结构型存款已于2023年3月17日到账回款，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3月17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14.2万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到账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结构型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100,000	2022年9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32,000	1081.4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结构型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5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结构型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6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60,000	127.4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结构型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50,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结构型存款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2日	50,000	392.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非”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等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29,000万元（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可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9,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非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的融资所涉及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 4、法定代表人：赵伟；
 - 5、注册资本：299,977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4,200.00	68.7915%
2	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777.00	10.5729%
3	深圳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4280%
	合计	299,977.00	100.00%

10.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4,217.81	792,567.98
净资产(万元)	102,264.01	286,449.61
流动负债(万元)	225,099.91	404,299.6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6,161.81	131,812.29
2022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623,138.18	1,161,413.00
营业收入(万元)	-136,659.08	-73,693.71
净利润(万元)	-148,346.88	-67,919.6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申请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购买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管理情况，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逐笔逐项认真交叉审核，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指派专门负责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审核事项。
4. 公司将及时与风控审计委员会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五、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股东大会、到期解除授权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非”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等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29,000万元（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可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9,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非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的融资所涉及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 4、法定代表人：赵伟；
 - 5、注册资本：299,977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4,200.00	68.7915%
2	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777.00	10.5729%
3	深圳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4280%
	合计	299,977.00	100.00%

10.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4,217.81	792,567.98
净资产(万元)	102,264.01	286,449.61
流动负债(万元)	225,099.91	404,299.6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6,161.81	131,812.29
2022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623,138.18	1,161,413.00
营业收入(万元)	-136,659.08	-73,693.71
净利润(万元)	-148,346.88	-67,919.6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2、债务人：南昌欧菲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3、保证人：欧菲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主债权：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 6、主债权期限：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 7、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费、汇率差价（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费用（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8、保证期间：
8.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担之次日起三年。
8.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8.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8.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9、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担保）：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白卫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王振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聘任许家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白卫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许家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白卫团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刘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业务合规与风险控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王振江先生，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影影田置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先后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
许家金先生，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个人宽带薪事业部部门经理、集团全国宽带薪事业本部总经理助理、个人宽带薪事业部副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全球共享中心经营分析组副组长、经营管理中心部门经理、长宽通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任职北京长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
刘博先生，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区域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创立艾托瑞（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入职蚂蚁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华夏智白氏咨询师，微信码白氏 sales & marketing solution 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CEO；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家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白卫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王振江先生、许家金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公开招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王振江先生、许家金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王振江先生，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影影田置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先后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
许家金先生，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个人宽带薪事业部部门经理、集团全国宽带薪事业本部总经理助理、个人宽带薪事业部副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全球共享中心经营分析组副组长、经营管理中心部门经理、长宽通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任职北京长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
刘博先生，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区域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创立艾托瑞（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入职蚂蚁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华夏智白氏咨询师，微信码白氏 sales & marketing solution 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太和睿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CEO；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韶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富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富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韶信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湖南韶信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湖南省财富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公告编号：2022-090）、湖南省财富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富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赢壹号基金”）、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信资产”）、湖南财富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富信投”）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

截至2023年3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富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7.80	444,700	0.0060%			
		2022/12/22	16.62	200,000	0.0012%			
	大宗交易	2022/12/27	16.62	1,946,993	0.3048%			
		2022/12/28	16.71	622,394	0.0090%			
	合计		2022/12/20	20.48	2,469,000	0.3978%		
			2022/12/22	16.67	1,907,000	0.3121%		
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5.39	1,987,500	0.3121%			
		2022/12/22	15.39	2,000,000	0.3121%			
	大宗交易	2022/12/23	16.09	3,113,500	0.4874%			
		2022/12/23	16.09	4,827,500	0.7672%			
	合计		2022/12/20	17.76	34,600	0.0004%		
			2022/12/23	15.43	896,000	0.1401%		

注：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富常赢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2,611	4,14	1,498.96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611	4,14	1,498.96	2.64
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0	7,27	4,160.65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0	7,27	4,160.65	6.51
湖南财富信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0	4,88	3,118.5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0	4,88	3,118.50	4.88

二、其他相关情况